|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电信标准化局** |  |
|  | 2023年5月17日，日内瓦 |
| **文号：** | **电信标准化局第101号通函**SG15/HO | **致：**-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抄送：**– ITU-T部门成员；– ITU-T第15研究组的部门准成员；–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ITU-T第15研究组正副主席；– 电信发展局主任；–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电话：** | +41 22 730 6356 |
| **传真：** | +41 22 730 5853 |
| **电子邮件：** | tsbsg15@itu.int |
| **事由：** | **关于建议在ITU-T第15研究组会议（2023年11月20日-12月1日，日内瓦）上批准已确定的ITU-T D.9964建议书修订草案的成员国磋商**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15研究组（用于传输、接入和入户的网络、技术和基础设施）计划采用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第1号决议（2022年，日内瓦，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在其下一次会议（2023年11月20日-12月1日，日内瓦）上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有关ITU-T第15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3/15号集体函中提供。

2 拟议批准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概要及出处可见**附件1**。

**TSB注1** – 没有为已确定的案文草案编写ITU-T A.5理由文件。

**TSB注2** – 截至本通函发出之日，TSB收到了一份或多份关于该案文草案的IPR声明。关于最新信息，请各成员查阅以下网址中的IPR数据库：[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3 本通函根据第1号决议第9.4节，就是否考虑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批准这一案文启动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各成员国在**2023年11月8日**23时59分（协调世界时）之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4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审议并批准，则将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应用批准程序。不授权如此办理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这一意见的理由并说明可能进行的修改，从而推动此项工作的进展。

顺致敬意！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尾上诚藏

**附件：**2件

附件1

已确定的案文草案的概要和出处

# 1 ITU-T D.9964建议书修订草案[[SG15-R10](https://www.itu.int/md/T22-SG15-R-0010/en)]

**统一的高速有线家庭网络收发机–功率谱密度规范**

概要

ITU-T G.9964建议书规定了用于确定频谱内容的控制参数、功率谱密度（PSD）掩模要求、一组支持降低发射PSD的工具、测量通过电话线、电力线和同轴电缆传输的该PSD的方法，以及允许的、进入指定终端阻抗的总发射功率。它补充了ITU-T G.9960建议书中的系统架构和物理层（PHY）规范、ITU-T G.9961建议书中的数据链路层（DLL）规范，以及对这些建议书所做的修改和补充，规定了ITU-T G.9963建议书中的多输入/多输出（MIMO）家庭网络收发机。

本修订版包括ITU-T G.9964（2011）及其修正案1、2和3，以及针对信道非常窄的场景（例如，智能电网应用中的电力线通信）增加了更窄的子载波间隔（12.20703125 kHz）。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电信标准化局第101号通函：
关于已确定的ITU-T D.9964建议书修订草案的磋商的回复

|  |  |  |  |
| --- | --- | --- | --- |
| **致：**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局主任Place des Nations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发自：** | [姓名][正式职务][地址] |
| **传真：****电子邮件：** | +41-22-730-5853tsbdir@itu.int | **传真：****电子邮件：****日期：** | [日期、][地点] |

尊敬的先生/女士：

关于针对电信标准化局第101号通函中所列的已确定案文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一事，我谨向您通报本主管部门的意见，如下表所述。

|  | **对每份案文，请选择两个方框中的一个** |
| --- | --- |
| **ITU-T D.9964建议书修订草案** | [ ]  **授权**第15研究组考虑批准该案文（在这种情况下，请选择两种方案⃝中的一种）：⃝ 无意见或无建议修改⃝ 附意见和建议的修改 |
| [ ]  **不授权**第15研究组考虑批准该案文（附反对意见的理由并概述可能令该项工作取得进展的可能修改） |

顺致敬意！

[成员国]主管部门

[正式职务]

[姓名]

\_\_\_\_\_\_\_\_\_\_\_\_\_\_